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汤金木

林建东

李晋闽

2017 年 6 月 18 日